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0)

有關收購中國公司之 主要收購事項 及 恢復買賣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出售股份，初步代價為450,000,000港元，將以為數150,000,000港元之現金及本公司以每股代價股份0.10港元之發行價發行3,00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組合償付。誠如「代價及付款條款」一段所詳述，買方亦可能須支付不多於250,000,000港元之進一步代價，並將以本公司透過發行承兌票據償付。

目標集團正在完成收購於項目公司之90%股權。於本公佈日期，項目公司(i)持有金礦之採礦許可證及探礦許可證；及(ii)擁有及經營一間黃金選礦廠。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及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完成多份報告及資料(包括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合資格人士報告及目標集團的估值報告)，故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ii)合資格人士報告；(iv)估值報告；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本公佈「收購事項」一節「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Combined Success。

- 賣方：
- (1) 永成(合法及實益持有出售股份之70%)，為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馬先生全資擁有；及
 - (2) 卓成(合法及實益持有出售股份之30%)，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林女士全資擁有。

- 擔保人：
- (1) 馬先生，為永成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
 - (2) 林女士，為卓成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賣方連同擔保人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出售股份，佔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集團正完成收購項目公司之90%股權。根據該協議，收購事項須待目標集團完成收購項目公司之90%股權後，方告完成。

項目公司主要從事勘探、採礦、選礦及銷售黃金。於本公佈日期，項目公司持有(i)金礦之採礦許可證及探礦許可證；及(ii)擁有及經營一間黃金選礦廠。目標集團之詳細資料載於本公佈「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

代價及付款條款

初步代價為45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以下形式清償：

- (i) 9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由該協議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永成(或其指定代名人)，作為收購事項之可退回按金；

- (ii) 300,000,000 港元將透過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 0.10 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 3,000,000,000 股代價股份支付，當中 1,650,000,000 股股份將發行予永成，而 1,350,000,000 股股份將發行予卓成；及
- (iii) 60,000,000 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予永成(或其指定代名人)。

由於馬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如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項目公司之金額約為人民幣 45,000,000 元(相等於約 56,000,000 港元)(誠如項目公司之管理賬目所示)，本公司僅將向永成配發及發行價值相當於 165,000,000 港元與馬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如有)於完成日期仍然結欠目標集團之任何金額之差額之代價股份。倘有關金額可於完成日期後一個月內悉數償還，則本公司須於完成後一個月當日向永成配發及發行餘下代價股份，否則，買方將被視為已獲解除其支付初步代價之責任，而本公司毋須再向永成發行任何進一步代價股份。

於完成後，在並不影響目標集團之正常營運下，賣方有權(費用由其自行承擔)遵照 VALMIN 規則於不超過完成後 12 個月期間內，按中國地質資源(儲量)報告所指進行現有黃金資源及儲量之進一步勘探工作，作為目標集團完成後估值報告之基準，以反映根據 VALMIN 規則確認供估值所用之額外黃金儲量及資源量之價值，再根據該協議日期之金價作出調整(「**經更新估值**」)。倘經更新估值顯示超過 450,000,000 港元(估值參考日期將為訂約方所協定，完成日期後第 12 個月或之前之日期)，則買方將向賣方支付進一步代價不多於 250,000,000 港元。經更新估值與 450,000,000 港元之差額將以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後第 14 個月之日期，或訂約方所協定之其他較早日期，按比例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清償，上限為 250,000,000 港元。

本公司擬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代價。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24.12%；及(ii)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19.43%。代價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入賬列作繳足，並與本公司股本中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0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即該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3港元折讓約50.7%；
- (i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即緊接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刊發不尋常價格及成交量變動公佈日期前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6港元溢價約16.3%；
- (iii) 股份於該協議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前最後連續5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即約每股0.201港元)折讓約50.3%；
- (iv) 股份於該協議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前最後連續10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即約每股0.198港元)折讓約49.5%；及
- (v) 股份於該協議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前最後連續30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即約每股0.156港元)折讓約35.9%。

承兌票據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發行承兌票據，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最高250,000,000港元
發行人：	本公司
發行價：	承兌票據本金總額之100%
發行日期：	完成日期後第14個月或之前之日期或訂約方所協定之其他較早日期
利息：	無
到期日：	三年(可另行延期3年，惟須訂約方互相同意)

贖回： 可按面值提早贖回

可轉讓性： 可轉讓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經買方及賣方經參考以下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

- (i) 初步代價450,000,000港元乃參考漢華評值根據中國地質資源(儲量)報告所編製，項目公司90%股權之初步市值估值約478,000,000港元而釐定；
- (ii) 該協議載有漢華評值根據VALMIN規則所編製之市場估值須顯示目標集團之估值不得低於400,000,000港元之先決條件；
- (iii) 倘經更新估值顯示超過450,000,000港元，買方將支付進一步代價。進一步代價之最高金額250,000,000港元乃經參考中國地質資源(儲量)報告(該報告呈報金礦之黃金儲量及資源量約為10噸)及誠如漢華評值建議，經計及中國礦業權評估師協會所建議，及中國普遍採納之轉換率¹後釐定；及
- (iv)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因素。

本公司已委任漢華礦產能源為合資格人士及漢華評值為獨立估值師，以分別編製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報告(載有上市規則估值)。報告將載入就收購事項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本公司亦已委任漢華評值編製市場估值。市場估值乃根據VALMIN規則，採用與國際市場慣例一致之方法編製。市場估值之目的為評估目標集團持有礦產權益之全部市場價值，從而反映與目標集團遵照VALMIN規則所推算礦產資源量有關之額外價值，有關價值乃按上市規則明確規定不包括於上市規則估值內。市場估值為評估涉及從事採礦營運之公司之合併及收購交易中採礦營運估值之常用方法。

¹ 中國礦業權評估準則及其他參考資料

根據漢華評值，於編製上市規則估值及市場估值時應用之大部分基準及假設相同。所應用基準及假設之主要差別為與於估值中不包括或包括推算礦產資源量有關。於上市規則估值中，漢華評值於釐定目標集團價值時並無考慮任何推算礦產資源量。然而，誠如漢華評值所表示，有合理可能於未來開採之推算礦產資源量價值已計入市場估值。鑒於進行上市規則估值及市場估值(初步代價乃參考市場估值達致)時採納不同假設及方法，故金礦之推算資源量價值不能以簡單之數學減法扣減，且不能確定初步代價中特別與推算資源量有關之概約比例。上市規則估值之估值報告及合資格人士報告將於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中披露。上市規則估值可因直至刊發通函前最後可行日期之最新情況而作出改動，包括但不限於商品價格變動、匯率變動及相關資產之經營前景之任何重大變動。

經考慮上述者，特別是初步市場估值、作為該協議之先決條件，市場估值不得低於400,000,000港元、分階段支付代價，即僅於經更新估值顯示超過450,000,000港元之情況下，買方會向賣方支付進一步代價不多於250,000,000港元、發行代價股份將擴大大公司之資本基礎後，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該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發行承兌票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ii) 目標集團已完成收購項目公司之90%股權；
- (iii) 買方已按其全權絕對信納完成有關目標集團(特別是項目公司)之業務營運、財務狀況、資產／負債及其他買方釐定之相關事宜之盡職審查；

- (iv) 買方已就目標集團(特別是項目公司是否妥為成立、有效續存、合法性及持股架構、項目公司根據中國法律之業務營運之合法性，以及目標集團收購項目公司之合法性及有效性)向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取得法律意見，而買方信納有關法律意見；
- (v) 買方已收到漢華礦產能源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如適用)就金礦以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編製之合資格人士報告；
- (vi) 買方已收到漢華評值全面遵守VALMIN規則以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發出之目標集團市場估值報告，顯示目標集團之市場估值將不少於400,000,000港元；
- (vii) 倘採礦許可證正待轉讓或續期，則賣方須提供買方全權絕對信納之證據，顯示該等對項目公司業務營運屬重大之採礦許可證將予取得或續期；
- (viii) 由該協議簽訂日期起至完成時，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營運、表現或財務並無任何不正常營運或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x) 賣方於該協議中提供之保證於該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於所有重大方面仍然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 (x) 自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收購事項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且政府或監管機構並無頒佈任何法令、法例、規例以駁回或限制完成之進行；
- (xi)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xii) 賣方須應買方要求提供買方全權絕對信納有關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任何資料或文件。

買方有權豁免上述先決條件(除條件(i)、(ii)、(v)及(xi)不能豁免外)。除上述者外，倘該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倘適用))，則買方或賣方並無責任繼續進行完成。賣方須於其釐定完成將不會或未能繼續進行之10個營業日內退回按金，不包括利息及買方先前向賣方支付之任何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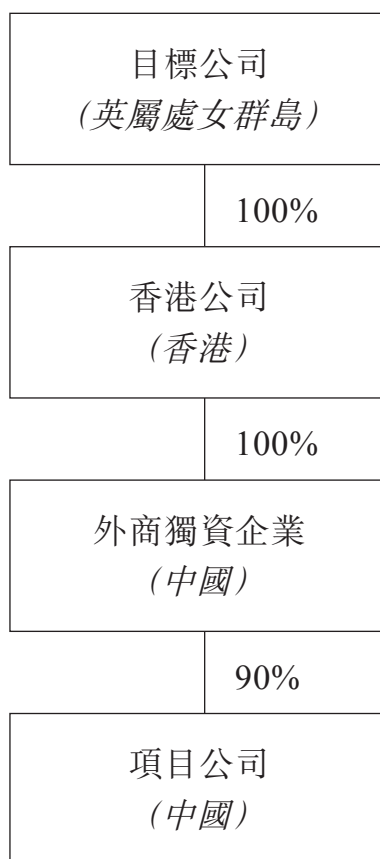
完成

完成須於完成日期進行。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並入賬列作附屬公司。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將包括目標公司、香港公司、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及項目公司。目標集團於完成後之建議持股架構載列如下：



* 項目公司或會由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分別由永成及卓成擁有70%及30%。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於香港公司之100%股權及其於外商獨資企業之間接權益。

香港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

香港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外商獨資企業由香港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正在完成，或透過其將於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完成收購項目公司之90%股權。根據該協議，收購事項須待目標集團完成收購項目公司之90%股權後，方告完成。

項目公司

項目公司為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項目公司之90%股權將於完成或之前由目標集團持有。項目公司主要從事黃金勘探、開採、選礦及銷售。於本公佈日期，項目公司(i)持有金礦之採礦許可證及探礦許可證及(ii)擁有及經營一間黃金選礦廠。

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誠如上文所述，目標公司、香港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各自於二零一五年註冊成立，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尚未進行任何業務。於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目標公司及香港公司之未經審核淨虧損分別約為16,000港元及26,000港元，以及未經審核資產(負債)淨值分別約為374,000港元及(26,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透過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建議收購項目公司之90%股權外，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產。

以下載列項目公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84,842	91,197
除稅前純利	30,063	22,762
除稅後純利	25,553	19,348
淨資產	31,017	5,072

載有目標集團所有經審核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將載入本公司將就收購事項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金礦

金礦位於中國陝西省潼關縣。根據中國地質資源(儲量)報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礦之勘探及採礦地區合共約為16.6平方公里，可連接高速公路(距離28公里)、鐵路(距離18公里)及公路(國道G310：距離10-15公里)。經參考中國地質資源(儲量)報告，金礦之大多數儲量及資源為黃金。黃金選礦廠之每日金礦選礦產量合共為500噸。

以下載列金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計資源及儲量概要，乃根據摘錄自中國地質資源(儲量)報告之數據：

根據中國標準之估計礦產資源／儲量²

類別	礦產資源／儲量 (噸)	平均品位 (克／噸)	黃金金屬 (千克)
122b+332	204,940	5.50	1,126.26
333 (附註)	1,125,970	7.92	8,915.69
122b+332+333	1,330,910	7.54	10,041.95

附註：根據中國地質資源(儲量)報告，資源333包括額外礦產資源約460,000噸，平均品位為10.72克／噸，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底前完成金礦之額外勘探而發現之約4.9噸黃金。

將由漢華礦產能源編製之合資格人士報告將載入本公司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世界黃金局，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以中國名義持有之黃金儲量估計約為1,054.1噸，佔全球總儲量之3.5%，於全球其他國家中排名第7，而美國則以8,133.5噸排於首位，佔全球總儲量之27%。此外，中國之黃金儲量按百分比計佔國家官方儲量之1%，而全球及美國之平均黃金持有量分別佔其官方儲量約10%及72%。根據美國地質調查局，中國之可勘探黃金儲量估計約為1,900噸，二零一四年之全年黃金產出約為450噸，而全球及美國之可勘探黃金儲量估計分別約為55,000噸及3,000噸，二零一四年之全年黃金產出分別約為2,860噸及211噸。

²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固體礦產資源／儲量分類(GB/T17766-1999)

此反映中國之年產出佔儲量比率顯著高於全球及美國。鑒於黃金作為國家貨幣、信貸及全球策略儲量之基石具有固有價值，中國之策略為增加其黃金持有量及儲量，並鼓勵發展黃金行業及發掘新黃金儲量。基於以上各項，董事會對中國黃金行業之長期前景抱持樂觀態度。

潼關縣一直被視為中國傳統及資源豐富之黃金礦區，而黃金勘探業一直為該縣之核心行業。根據中國地質資源(儲量)報告，由於在二零一四年底前完成金礦之進一步勘探工作，已發現包含約4.9噸黃金之額外礦產資源。根據金礦之策略位置，其現有黃金資源及儲量，以及從進一步勘探及開採取得額外發現之潛力、項目公司之黃金選礦廠之現有產能，以及項目公司於產生收益及盈利之往績記錄，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經常性收入流，提升其潛在未來增長前景。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茶葉之生產及銷售。本集團亦曾從事鉬之開採、加工及銷售及網絡電視廣播(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出售其於哈爾濱松江之權益以來，本集團一直積極開拓可能新投資項目，以最大化其股東之股份價值。根據上文所述及憑藉本集團於天然資源行業之專業知識及經驗，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擴展其業務至中國黃金勘探業之策略性機會，以擴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及多元化其投資。

經考慮(i)金礦之前景；(ii)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及分階段支付安排)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屬公平合理；(iii)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之投資策略，以識別可能新投資項目並藉投資最大化股份價值；及(iv)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因目標集團之盈利貢獻而有潛在提升後，董事認為，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持股架構之變動

僅供識別，以下載列本公司於 (i) 本公佈日期；及 (ii)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持股量概要：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何平女士	3,300,000,000	26.53	3,300,000,000	21.37
德悅企業有限公司(附註)	1,287,734,286	10.35	1,287,734,286	8.34
賣方			3,000,000,000	19.43
永成	—	—	1,650,000,000	10.69
卓成	—	—	1,350,000,000	8.74
公眾股東	<u>7,851,047,925</u>	<u>63.12</u>	<u>7,851,047,925</u>	<u>50.86</u>
總計	<u>12,438,782,211</u>	<u>100.00</u>	<u>15,438,782,211</u>	<u>100.00</u>

附註：

此等股份由德悅企業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賴永忠先生實益擁有100%。德悅企業有限公司亦於476,190,000股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並無於聯交所上市之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總數之100%)。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及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由於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完成多份報告及資料(包括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合資格人士報告及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故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ii)合資格人士報告；(iv)估值報告；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本公佈所詳載之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可能或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及用語分別具有以下所賦予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向賣方收購出售股份之可能收購事項
「該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擔保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資格人士報告」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8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指	該協議所載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以其他方式獲豁免)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代價」	指	最多700,000,000港元，即初步代價及進一步代價(倘應付)之總和
「代價股份」	指	3,000,000,000股將於完成日期按每股股份0.10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作為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股東特別大會
「探礦許可證」	指	授權項目公司於金礦進行勘探活動之許可證
「永成」	指	永成投資有限公司，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馬先生全資擁有，並持有出售股份之70%
「進一步代價」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可能按比例應付予賣方最多250,000,000港元之額外代價
「漢華評值」	指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估值師以編製估值報告
「漢華礦產能源」	指	漢華礦產能源顧問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任編製合資格人士報告
「金礦」	指	由項目公司營運及位於中國陝西省潼關縣之陝西省潼關縣金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馬先生及林女士

「哈爾濱松江」	指	哈爾濱松江銅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完成出售前由本公司持有 75.08%
「香港公司」	指	福瑞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
「初步代價」	指	根據該協議出售股份之初步代價 450,000,000 港元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 0.10 港元之發行價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估值」	指	漢華評值遵照上市規則第 18 章就目標集團進行之估值
「市場估值」	指	漢華評值對目標集團進行之獨立市場估值
「採礦許可證」	指	項目公司所持有於金礦進行開採活動之採礦許可證
「馬先生」	指	馬東生先生，永成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林女士」	指	林玉華女士，卓成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完成後估值報告」	指	漢華評值將根據 VALMIN 規則編製按買方滿意之形式及內容對目標集團之市場估值發表之完成後報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地質資源(儲量)報告」	指	一間中國合資格第三方地質服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發表之《潼關縣祥順礦業發展有限公司探、採礦權證範圍內資源(儲量)量核實報告》
「項目公司」	指	潼關縣祥順礦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完成時將由目標集團擁有90%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將根據該協議向賣方發行之零票息承兌票據
「買方」或「Combined Success」	指	Combined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該協議之買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出售股份」	指	於本公佈日期及完成時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卓成」	指	卓成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林女士全資擁有，並持有出售股份之30%
「目標公司」	指	一冠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於完成時，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如有)及項目公司

「VALMIN規則」	指	礦業資產與礦業證券評估與鑑價獨立專家報告編製要領與準則2005年版本
「估值報告」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8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賣方」	指	永成及卓成之統稱
「外商獨資企業」	指	陝西福瑞永成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之公司，由香港公司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0.8元兌1.00港元之兌換率換算，以僅供參考。該等換算不應詮釋為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或任何其他兌換率換算或作出任何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輝先生、方益全先生及楊國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華先生、朱耿南先生及魏世存先生。